

#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在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平台-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查阅，网址：<http://www.harbin.gov.cn/col/col130165/index.html>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38 号哈尔滨人力资源中心 3 号楼 3502 室，邮编：150040，电话：0451-84871713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人社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 号）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黑政办发〔2022〕23 号）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》（〔2022〕

—22号)精神和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严格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,及时对外公开人社工作相关政务信息,满足和保障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及时主动发布各类政策和工作动态信息。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紧紧围绕稳企业保就业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,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,解读相关政策措施。全年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2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机制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,精准提供群众所需信息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办理效率。全年新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52件,上年结转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件,办结53件。没有由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制度,强化政府信息发布、审核和保密管理,完善局发文流程和门户网站管理制度,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管理水平,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真实、全面准确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高效利用新媒体宣传优势。围绕民生密切相关政策,打造“哈尔滨人社”政务微信为龙头的全市人社新媒体宣传矩阵。目前,“哈尔滨人社”微信公众号已成为

新媒体宣传的一大亮点品牌。全年累计发布政务微信 1012 条，重点推送人社重点领域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内容，微信关注人数达 14.29 万人。二是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12333、各新闻媒体进行宣传解读。落实重要政策文件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、“同步发布、同步解读”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政策的解读。全年共印发规范性文件 4 份，均进行了同步解读。三是提供优质政策咨询服务。2022 年，我局利用 12333 咨询热线为市民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、高效和权威的政策咨询服务。全年累计接听电话 165 万个，其中人工受理电话 70.6 万个，总接通率达到 94.62%，处理疑难工单 9716 件，答复率 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运行，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13	4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2	0	0	0	0	0	5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7	0	0	0	0	7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5	0	0	0	0	5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16	0	0	0	0	16	
(七) 总计	53	0	0	0	0	0	5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指导下顺利开展，取得了积极工作成效，但还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。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方面还需要加强。二是政务新媒体有效互动功能还有所欠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公开时效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采取增加后台解答，设置关键词机器人等有效措施，增强与服务对象的有效互动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信息处理费情况。